广东海事局2017年

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报告

2017年，广东海事局在交通运输部、部海事局和广东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中心工作，深入开展辖区水上平安交通专项整治、珠江口强化海事监管与协作、水上交通领域重点攻坚工作、安全特别防护期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，全面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，有力促进了辖区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。现对2017年辖区水上交通事故发生规律进行总结分析，并对2017年全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安全监管工作进行部署。

一、安全形势总体评价

**（一）事故四项指标**

2017年，广东辖区列入统计范围的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56起，死亡失踪46人，沉船19艘，直接经济损失11362.1万元，事故四项指标同比**全面上升**，分别上升了33.3%、27.8%、90.0% 、181.3%；与过去3年同期平均数相比较，事故四项指标也是**全面上升**，分别上升了24.4%、1.5%、3.7%、164.5%。(见表1\图1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对比期 | 事故（起） | 死亡失踪（人） | 沉船（艘） | 经济损失（百万元） |
| 总计 | 2017年1-12月 | 56 | 46 | 19 | 113.62 |
| 2016年1-12月 | 42 | 36 | 10 | 40.39 |
| 同比 | **33.3%** | **27.8%** | **90.0%** | **181.3%** |
| 过去3年同期平均数 | 45 | 45.33 | 18.33 | 42.96 |
| 对比 | **24.4%** | **1.5%** | **3.7%** | **164.5%** |
| 运输船舶 | 2017年1-12月 | 51.5 | 37 | 17 | 10812.1 |
| 2016年1-12月 | 38.5 | 28 | 8 | 3659.7 |
| 对比 | **33.8%** | **32.1%** | **112.5%** | **195.4%** |
| 非运输船舶 | 2017年1-12月 | 4.5 | 9 | 2 | 550 |
| 2016年1-12月 | 3.5 | 8 | 2 | 379.55 |
| 对比 | **28.6%** | **12.5%** | **0.0%** | **44.9%** |

表1 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图1 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**（二）控制指标执行情况**

2017年，部海事局下达广东局运输船舶死亡失踪人数考核指标为34人，重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为零控制。根据部局统计数字，广东局船籍24人，出发港32人，事发水域39人，按照各三分之一统计，广东局运输船舶死亡失踪人数为31.7人，没有发生重大等级以上事故，在部局下达的考核指标之内。广东省安委会没有下达安全生产控制指标。

**（三）水上险情及搜救情况**

2017年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共接报各类海（水）上报警事件413起，海上遇险人员3598人，协调组织派出参与救助船舶1900艘次，协调组织派出救助飞机77架次，救起3487人，搜救成功率为96.9%。（险情类型分布见图2）

图2 险情类型分布

**（四）安全形势总体评价**

2017年度广东局辖区事故四项指标与2016年及过去三年平均数同比**全面上升**，险情总数及遇险人数比2016年有所增多，搜救成功率比2016年略低，运输船舶事故死亡失踪人数在部局下达的考核指标之内，全年发生较大事故7起，没有发生重大等级以上事故。综上所述，2017年广东局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**总体稳定**。

二、事故规律分析

**（一）事故统计分析**

对2017年辖区事故进行分类统计如下：

（1）事故等级。56起事故中，一般事故49起，较大事故7起。

（2）事故类型。风灾18起（死亡16人），碰撞13起（死亡13人），其他13起（死亡12人），自沉5起（死亡5人），触碰3起，火灾/爆炸3起，触礁1起。风灾、碰撞和其他类型的事故多发，这三类事故占了事故总数的78.6%。（见图3）

图3 事故类型

（3）事故发生区域。珠江口24起、珠三角内河15起、粤东海域7起、粤西海域5起、北江1起、西江4起。事故主要集中在珠江口及珠三角内河水域，占了事故总数的69.6%。（见图4）

图4 事故水域分布

（4）事故船舶类型。总共涉及69艘船舶，其中散货船18艘，干货船12艘，砂石船8艘，油船、渔船各7艘，集装箱船4艘，杂货船、多用途船各3艘，拖船、挖泥船、吹呢船、工程船、公务船、渡船、起重船各1艘，散货船和干货船是事故发生的主要船舶类型，占了事故船舶总数的43.5%。（见图5）

图5 事故船舶类型

（5）事故发生月份。8月份发生事故较多，占了事故总数的35.7%，2、3、6月份事故较少（见图6）。从近三年事故月度分布来看，2、3月份事故较少，1、5、8、9、10、11月份事故较多。（见图7）

图6 事故发生月度分布

图7 近三年事故月度分布

（六）事故发生时间段。白天时间段发生事故的起数比较多，主要是受“天鸽”台风的影响造成的。（见图8）

图8 事故发生时间段分布

**（二）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的方面**

2017年，辖区运输船舶事故死亡失踪人数在部局下达的考核指标之内，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，比较好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琼州海峡重点监管水域安全形势稳定。全年没有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。

二是港珠澳大桥、虎门二桥、深中通道等重点监管部位安全形势稳定，全年没有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。

三是高速客船、客船、客滚船、水上旅游船等船舶安全形势稳定。全年没有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。

四是北江、东江、韩江等内河水域安全形势比较稳定。仅北江发生一起事故，一名船员抽水作业时触电死亡。

**（三）需要密切关注的事故多发部位**

2017年辖区水上交通事故、险情比往年偏多，事故四项指标同比全面上升，以下几个部位需要密切关注：

**（1）珠江口水域安全。**2017年，珠江口水域事故多发，全年共发生事故24起，占辖区事故总数的42.%；死亡失踪23人，占辖区事故死亡失踪总人数的50%。可以说，珠江口水域安全形势的稳定与否，对广东辖区的安全形势具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**（2）珠三角（内河）水域安全。**全年共发生15起事故，占辖区事故总数的26.8%；死亡失踪15人，占辖区事故死亡失踪总人数的32.6%。因此，珠三角（内河）水域安全情况也是影响广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**（3）防热带气旋工作。**2017年13号台风“天鸽”直接导致的事故就有18起，共造成16人死亡（或失踪），沉船8艘，直接经济损失4575万元，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大约占了总数的近三分之一。因此，防热带气旋工作切不可掉以轻心。

**（4）防止船舶碰撞。**船舶碰撞的危害性非常大，是辖区主要事故类型之一，全年共发生碰撞事故13起，导致13人死亡（或失踪），其中，商渔船碰撞事故7起，造成7人死亡（或失踪）。比较典型的有：11月27日“顺锦隆”与“锦泽轮”碰撞事故，耗费了大量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进行救助打捞，最终导致4人死亡、1人失踪，社会影响非常大。

**（5）防范人员落水、工伤、工作艇事故。**全年共发生13起人员落水、工伤、工作艇翻沉等其他类型的事故，导致12人死亡（或失踪），这也是影响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**（6）防止船舶自沉。**台风和寒潮大风影响期间，中小型海轮比较容易发生自沉事故，危害性也极大，2017年发生了5起船舶自沉事故，导致5人死亡（或失踪）。

三、2018年强化监管防控事故的总体要求

根据2017年的安全形势分析，结合历年辖区的事故规律、特点和当前面临的形势，提出以下2018年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：

**（一）抓住监管重点，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事故。**

**（二）开展隐患清零行动，着力解决影响辖区重大安全隐患。**

**（三）全面推动“平安西江、平安北江”创建工作。**

**（四）加强风险管理，全面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。**

**（五）加强应急工作，有效应对水上突发事件。**